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 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推进的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抓紧制订或完善具体实施措施，确保改革事项的落实。其中，对暂时停止实施的事项，原实施机关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实施。政府部门暂时不再实施，转移给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实

行自律管理的事项，各部门要就每项转移事项制订实施方案，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审定，确保相关事项“转得出、接得稳”。除需新成立行业组织后再实施转移的事项外，其他转移事项的交接工作总体上要在2013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原实施机关为国家部门的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与国家有关部门做好沟通衔接，争取在2013年第一季度完成与国家部门的交接工作；原实施机关为省级部门的的事项，原实施机关要在2013年第一季度与承接单位完成交接工作。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径向省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编办）反映。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 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

国函〔2013〕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要及时报国务院。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月13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 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目录附后）。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 法律规定的二十五项行政审批目录

序号	名 称	法律规定	调整内容
1	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通过海关、外经贸主管部门现有其他监管措施进行管理
2	营业性射击场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保留设立营业性射击场的行政许可对营业性射击场的安全进行监管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认定和延续申请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和暂定级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和丙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由外经贸主管部门对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实行备案管理
7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序号	名 称	法律规定	调整内容
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1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2	转制为企业法人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媒体单位广告经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由工商部门通过核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其广告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13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修理后的计量器具通过检验程序实施监管
14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5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6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检测检验）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7	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8	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9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下（含乙级）、施工二级以下（含二级）和监理乙级以下（含乙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序号	名 称	法律规定	调整内容
2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21	地热、矿泉水采矿许可证颁发、延续、变更与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至三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调整为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22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省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调整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3	自动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调整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24	一定数额以下的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省国税局、地税局调整为设区的市级国税局、地税局
25	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整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
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